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TM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TM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關於指數規則的變更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TM（「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有關中證香港 100 指數（「相關指數」）的指數規則將作出某些變更。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已刊發以反映相關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本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發出關於指數定期審核實施時間及公司事件調整規則之變更的公告。詳情如下：

(i) 指數定期審核實施時間的變更

指數定期審核的實施時間將從每年一月及七月的第一個交易日調整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此變更將於 2013 年下半年進行下一次定期審核時開始實施。

(ii) 公司事件調整規則的變更

指數成份股公司事件調整規則將變更為：

- 如果是因送股、配股、拆股或縮股而導致成份股變動，調整將於除權日實施。
- 至於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權證行使，則：
 -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超逾 5% 以上，調整將立即實施。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 5%，調整將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實施。
此變更將於2013年12月16日起生效。

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已刊發以反映上述變更。本基金之補充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